对市十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第115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

陈明鉴代表在市十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提交的第115号建议《关于多渠道帮扶新增低收入家庭的建议》已收悉，现将协办意见答复如下：

为切实解决困难群众因病致贫问题，我市对低保人员和低保边缘户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重点优抚对象等困难人群实施医疗救助政策。低保低边和特困对象由政府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天一甬宁保”商业补充保险，其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在享受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待遇的基础上由医疗救助基金补助70%-100%（其中门诊封顶2万元，门诊和住院封顶10万元），年度结束后，患大病的困难人员个人负担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在3万元以上的由大病基金全额补助，医保目录外的合规费用由“天一甬宁保”商业补充保险报销20%-80%，个人负担的总医疗费用在5万元以上的由医保部门牵头化解至5万元以下，最大程度减轻困难群众就医负担。

 慈溪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4月28日

（联系人：王淑妮，联系电话：63962289）